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N Holdings Limited **春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30)

授出購股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23.06A條而作出。

春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二日，14,376,000份購股權(「購股權」)已授予若干名僱員(「承授人」)以認購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項下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惟須待承授人接納及各承授人於接納購股權時支付1.00港元方可作實。

已授出之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 | | |
|--------------|---|
| 授出日期： | 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二日 |
| 已授出之購股權之行使價： | 每股股份0.064港元，有關價格不低於以下各項之最高者： |
| | (a) 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64港元； |
| | (b)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606港元；及 |
| | (c) 股份面值0.01港元 |
| 已授出之購股權數目： | 14,376,000份購股權(每份購股權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權利認購一股股份) |

* 僅供識別

相關股份數目： 14,376,000股股份
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 每股股份0.064港元
購股權之有效期： 自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二日至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一日
(包括首尾兩日)

購股權已授予二名僱員，每名僱員獲授7,188,000份購股權。

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一方之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承董事會命
春能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蔡江林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蔡江林先生、蔡淑芬女士及馮美娟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偉健先生、黃淑儀女士及盧雪麗女士。

本公告(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GEM」)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而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其刊發日期起不少於七天於GEM網頁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欄內及本公司網站www.cnlimited.com刊登。